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033號

聲 請 人 施佳慧

相 對 人 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森來

相 對 人 李建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建輝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建輝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故法院於為准駁之裁定時，就須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是否為本票執票人，能否行使追索權，相對人是否為本票發票人，是否有當事人能力等項而定。經查，本件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本票觀之，本票發票人係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建輝，徐森來僅係以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01 法定代理人名義簽名，並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聲請人聲請  
02 法院對徐森來裁定強制執行，即不應准許，是聲請人此部分  
03 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  
04 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6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09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10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1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3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14 附記：

- 15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17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18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1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22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23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4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25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26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27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28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9 附表：114年度司票字第4033號

3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4年8月1日	4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0月15日	WG0000000